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做好北京地区 2024—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 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23号）和《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4/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函〔2025〕1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北京地区 2024—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）抽检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安排

根据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要求，北京市教委依托“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”（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），组织各高校完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，抽取与确定毕业论文抽检名单，开展专家通讯评议工作；并以适当形式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。

抽检信息平台（<https://xscj.cdgd.edu.cn>）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开放用户登录，9 月 2 日开放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和上年度在库专家信息数据下载。请各高校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本

年度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。

（一）论文原文报送。各高校需根据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，完成论文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，具体要求参见《2024/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》。

（二）专家信息报送更新。为保障抽检工作质量，教育部督导组开展抽检专家库共建共享。各高校须同步在抽检信息平台开展本科抽检专家信息报送更新，按要求更新完善“上年度在库专家”数据，并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。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，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。

二、抽检原则、对象和评议方式

北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按照《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京教评测〔2022〕6 号）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原则进行。

（一）抽检对象。本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对象为 2024—2025 学年度内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，抽检比例不低于 2%。抽检论文覆盖本市所有本科层次高等学校（军事院校除外）及其全部本科专业。经高校审定涉密的本科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。

（二）抽检方式。市教委依托抽检信息平台确认和提取全部论文名单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。

（三）论文评议。遵照同行评议原则，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，依托抽检信息平台随机匹配遴选专家进行通讯评议。原则上，评议专家具有5年以上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抽检相关工作，严格学业标准，强化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监管。

2. 各高校于8月1日前确定1—2名联系人加入教育部工作QQ群和北京市工作微信群（附件1），并将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2）发送至市教委评估与监测处邮箱。工作过程中有关问题将在工作群中解答，请联系人及时入群并关注群消息。

3. 各高校在信息平台开通前，可从工作QQ群文件下载《2024/2025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》，并参照论文原文报送注意事项（附件3）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1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群

2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3. 论文原文报送注意事项



（联系人：黄艳香，联系电话：55530210）

附件 1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群

1. 教育部工作 QQ 群（群号：340653519）

入群程序为：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信息登记表（附后）。在线登记后提交入群申请（已入群无需在线登记），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联系人信息登记表一致后批准入群。入群在线登记网址为：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page/DUG1EanNVbW9CSmR2>。

2. 北京市工作群

请负责论文原文报送（左）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（右）的老师，分别扫码加入群聊。



附表

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

学位授予单位名称		学位授予单位代码	
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、兵团）名称		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、兵团）代码	
联系人姓名		性别	
所在部门		职务	
负责事项	☐ 论文原文报送 ☐ 专家信息报送更新		
通讯地址			
办公电话		微信	
移动电话		QQ 号码	
电子邮箱			
校办负责人		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	
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		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	

本表上述各项内容均为必填

部门公章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- 1.本表联系人是指负责本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平台操作人员。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负责事项中“论文原文报送”“专家信息报送更新”进行勾选；
- 2.请将本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，并命名为：学校代码+学校名称+负责事项+联系人姓名，如：10001 北京大学论文原文报送李四.PDF；
- 3.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工作群（群号 340653519）。入群程序为：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。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，入群申请填写【学校代码+学校名称+姓名】。③学位中心核对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通过入群。④入群后须及时修改本人群名片，格式为：学校代码+学校名称+姓名，如：10001 北京大学李四。

入群登记：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page/DUGIEanNVbW9CSmR2>

- 4.本表可在 QQ 工作群 25 年文件夹中下载。

附件 2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高校名称	联系人类型	联系人姓名	部门	职务/职称	固定电话	手机

注：1. 如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由不同老师负责，联系人类型请分别填写“原文报送”“专家推荐”。

2. 此表填写完成后，无需盖章，直接发送至邮箱
pgjc@jw.beijing.gov.cn。

附件 3

论文原文报送注意事项

1. 确保上传论文材料无损坏，且可被专家正常查阅和下载评审，否则将按要求被认定为问题论文。
2. 原则上需同时上传《培养方案》和《查重报告》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上传相关说明。
3. 对于未匹配专业，在进行专业映射时，请务必仔细核对确认，不要映射到职业教育专业目录。
4. 上传论文封面题目与论文信息汇总表中“论文题目”需一致，如有不一致，请附相关说明。
5. 对于主辅修或双学位论文，确保论文内容与论文信息汇总表中的专业信息相对应，切勿出现专业信息为甲专业，但论文内容是乙专业的情况，否则将会被认定为问题论文。
6. 对于《查重报告》，如存在论文重复率过高等非常规情况，请视情附相关说明，以免影响专家评审。
7. 规范填报论文类型（包括“毕业论文”“毕业设计”“涉密论文”，非上述类型填写“其他”，不需要写论文的填写“无”），勿将“无”论文类型错误报送为其他论文类型。